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3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联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以 18.4 亿元总价格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渝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其 80%股权，收购价格为 14.72 亿元；四川公司收购其 20%股权，收购价格为 3.68 亿元。并同意在泸渝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后，公司及四川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为泸渝公司存量贷款 36.3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3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为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收购完成后，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泸渝公司提供担保，且泸渝公司另一股东四川公司也按照股权比例为泸渝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泸渝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并为其提供存量贷款担保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刘剑文

魏 建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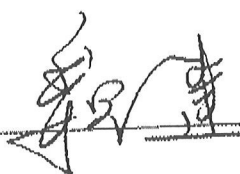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3日

独立董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 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9年12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9年12月13日